

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- 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- 六、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- 七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八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九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——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盐池县农业农村局是县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，贯彻实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、政策，拟定种植业、畜牧业、农业机械化、渔业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政策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培育、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，指导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和农业企业发展工作。开展农业综合执法，推进农业依法行政。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、农田整治项目、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。统筹推动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人才、农村文化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盐池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：盐池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盐池县农业农村局是县人民政府赋予行政职能主管农业、畜牧的全额财政补助事业单位。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。局现辖事业单位有：盐池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、盐池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、盐池县动物疾控和卫生监督服务中心、盐池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、盐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（滩羊站）、盐池县农村能源工作站、盐池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、盐池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、8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

机构人员情况：共有编制 188 人（其中：行政编制 10 人，参公事业编 1 人，事业编制 177 人），实有人数在职 169 人（其中：行政 8 人，事业 161 人）。

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——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

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8586.24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24802.53 万元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02.5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 3783.71 万元。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586.24 万元，包括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.07 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 247.22 万元、农林水支出 27070.58 万元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1 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 355.37 万元。

二、关于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41.83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541.83 万元，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。比 2023 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减少 759.32 万元，下降 17.65%。

人员经费 3338.1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 777.49 万元、津贴补贴 1366.03 万元、奖金 64.79 万元、伙食补助费 0 万元、绩效工资 0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.88 万元、职业年金缴费 136.94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

保险缴费 121.95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.29 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.74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247.47 万元、医疗费 16.5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、退休费 171.5 万元、生活补助 5.96 万元、医疗费补助 71.18 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.43 万元。

公用经费 203.68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 58.87 万元、印刷费 10 万元、咨询费 0 万元、手续费 0 万元、水费 1 万元、电费 7 万元、邮电费 7.5 万元、取暖费 0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19.91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2 万元、租赁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培训费 0.8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2 万元、专用材料费 0 万元、劳务费 0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0 万元、工会经费 20.54 万元、福利费 0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.3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9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.56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说明

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5044.41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1260.7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3783.71 万元。

包括农林水支出（类）农业农村（款）病虫害控制（项）769.3 万元，比 2023 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减少 374.72 万元，下降 32.75%。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、动物卫生监督检疫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。

农林水支出（类）其他农林水支出（款）执法监管（项）18万元，比2023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减少5万元，下降21.74%。主要用于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项目。

农林水支出（类）其他农林水支出（款）防灾救灾（项）148.26万元，比2023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减少964.34万元，下降86.67%。主要用于上年结转农业生产救灾项目资金。

农林水支出（类）其他农林水支出（款）稳定农民收入补贴（项）6778万元，比2023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增加6778万元，增长0%。主要用于耕地地力补贴资金。

农林水支出（类）其他农林水支出（款）农业生产发展（项）4469.76万元，比2023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减少8325.2万元，下降65.07%。主要用于粮食高质高效项目、牛奶产业项目、滩羊产业项目等。

农林水支出（类）其他农林水支出（款）农村合作经济（项）839.9万元，比2023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增加839.9万元，增长0%。主要用于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项目等。

农林水支出（类）其他农林水支出（款）农村社会事业（项）60万元，比2023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减少189.91万元，下降75.99%。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项目（厕所革命）。

农林水支出（类）其他农林水支出（款）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（项）5660.53万元，比2023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减少585.09万元，下降9.37%。主要用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。

农林水支出（类）其他农林水支出（款）渔业发展（项）32万元，比2023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增加32万元，增长0%。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资金。

农林水支出（类）其他农林水支出（款）耕地建设与利用（项）4709.04万元，比2023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增加1477.46万元，增长45.72%。主要用于农田建设项目资金。

农林水支出（类）其他农林水支出（款）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（项）82.5万元，比2023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减少846.86万元，减少91.29%。主要用于县、乡（镇）滩羊协会日常运行经费、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冬季取暖费。

农林水支出（类）其他农林水支出（款）其他农林水支出（项）1166.12万元，比2023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减少8589.54万元，下降88.05%。主要用于上年结转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。

商业服务业等支出（类）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（款）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（项）311万元，比2023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增加60.98万元，增长24.39%。主要用于生猪牛羊调出大县项目。

三、关于盐池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盐池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.5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

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2.3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2 万元。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减少 0.8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人员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无购置车辆计划；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，规范公务用车；公务接待费减少 0.8 万元，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，压减经费。

四、关于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

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

五、关于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

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28586.24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24802.53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3783.71 万元；支出总预算 28586.24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支出 28586.24 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。

本年收入包括：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4802.53 万元，占 100%；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非同

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，占 0%；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，占 0%。

本年支出包括：行政支出 28586.24 万元，占 100%；事业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经营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投资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其他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4 年，盐池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3.68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减少 0.39 万元，下降 0.19%。主要原因是：节省开支，压缩办公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4 年，盐池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 21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9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8330.06 平方米，价值 733.32 万元；土地 13.65 平方米，价值 6.39 万元；车辆 6 辆，价值 108.48 万元；办公家具价值 110.77 万元；其他资产价值 7744.37 万元。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：

本级部门房屋 8330.06 平方米，价值 733.32 万元；土地 13.65 平方米，价值 6.39 万元；车辆 6 辆，价值 108.48 万元；办公家具价值 110.77 万元；其他资产价值 7744.37 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

2024 年盐池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主要包括动物疫病防控项目、动物卫生监督检疫项目、县、乡（镇）滩羊协会日常运行经费、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冬季取暖费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如下：

项目 1：动物疫病防控项目

年度总体目标：本项目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主要目标是全县畜禽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羊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牲畜免疫密度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%以上，羊布鲁氏菌病、新生羔羊包虫病、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免疫密度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，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。

产出指标：全县畜禽强制免疫免疫数量 \geq 100 万只（头、羽）；全县畜禽强制免疫应免率 100%；平均免疫抗体水平 \geq 70%；牲畜免疫密度 \geq 90%；防疫政策知晓率 \geq 90%；防控工作及时完成；防控宣传及时；动物强制免疫劳务费及疫苗经费 95.3 万元。

效益指标：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 0 次；有效提高提高群众防疫意识；管理机制的可持续性。

满意度指标：群众对动物疫情防控的满意度 $\geq 85\%$ 。

项目 2：动物卫生监督检疫项目

年度总体目标：本项目主要用于全县 14 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申报点，对申报检疫的畜禽及畜产品进行规范化检疫工作，主要目标是对全县所有申报检疫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规范化检疫，防范动物疫病传播，提升公共卫生安全水平，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，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产出指标：检疫数量 ≥ 75 万只（头、件）；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 次；报检检疫合规；报检检疫覆盖率达到 100%；检疫完成及时；应急处置及时；检疫标识标志证章场所成本 30 万元。

效益指标：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0 次；有效改善公共卫生环境；管理机制达到可持续性。

满意度指标：受益对象满意度 $\geq 85\%$ 。

项目 3：县、乡（镇）滩羊协会日常运行经费

年度总体目标：本项目主要用于县、乡（镇）滩羊协会规范管理，配合政府、业务主管单位做好滩羊产业发展工作，主要目标：对滩羊屠宰专区、各乡镇活羊交易集市盐池滩羊品种鉴定及服务支持，定期对全县滩羊养殖各类数据进行统计。

产出指标：计划工作完成率 100%；服务鉴定合规；滩羊养殖数据统计合规；有效投诉数 ≤ 10 次；服务鉴定当场办结；

统计完成及时；问题整改及时；县、乡（镇）滩羊协会日常运行经费 75 万。

效益指标：优化滩羊养殖环境效果显著；提高滩羊品牌价值 and 影响力效果显著；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%；管理机制达到可持续。

满意度指标：养殖户对协会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%；企业、商户对协会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%。

项目 4：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冬季取暖费

年度总体目标：本项目主要用于八个乡镇畜牧兽医站 2024-2025 年度冬季取暖费，主要目标是解决八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冬季取暖问题，保障畜牧兽医站基本运行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

产出指标：保障乡镇畜牧兽医站基本运行机构数 8 个；保障取暖人员编制数量 50 个；对乡镇畜牧兽医站基本运行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%；各机构冬季取暖完成率达到 100%；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4 年；取暖费人均标准 1500 元/人/年。

效益指标：有效提高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；管理机制达到可持续性。

满意度指标：受益对象满意度 $\geq 95\%$

（五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——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二、上级补助收入：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
三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：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五、公务接待费：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本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七、绩效目标：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，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是绩效执行监控、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。